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8/4/25 |
| 制定單位 | 護理學系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 頁/共1 頁 |

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**

**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1. 本委員會職掌:

1.研議本系專業發展方向。

2.提供本系課程規劃意見。

3.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1.本委員會委員五人，由系所主任、課程委員會主委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產

業界代表組成之。

2.討論議案若與學生權益相關得徵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
3.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本

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

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|  |
|  | 99年10月20日 |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3年9月24日 |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訂 |
|  | 108年4月25日 |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